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慈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,3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01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4344 元	葉慈揉	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葉慈揉於民國109年01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1月21日起至民國116年01月21
0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
10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1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13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4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5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2日止累計58,30
16 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,344元為本金；3,959元為利息；
17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18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
19 息。

20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22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23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4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